

## 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数字化转型-融合创新（三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数字化转型-融合创新（三期）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68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9.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大连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1日